

行政院(院本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份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行政院	防制一頁式廣告詐騙	行政院 112 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採購案	廣播媒體	112.7.10-9.9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130,00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高齡者一頁式廣告特性，避免網購受騙，總計608檔。	中廣新聞網、苗栗客家電台、寶島聯播網-嘉義之音	
行政院	海外遊學契約規範新修正！	行政院 112 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採購案	平面媒體	112.8出刊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70,00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傳達新修正之海外遊學契約規範訊息。	就醬玩旅行	
行政院	運動賽事票券有全新規範！	行政院 112 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採購案	平面媒體	112.9出刊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35,00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傳達新訂之運動賽事票券契約規範訊息。	工商會務雙月刊	
行政院	消保英雄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行政院 112 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9.11-9.24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00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遊戲活動，期以強化提升民眾消費知能；計有 1,250,000 曝光次數。	FB+IG貼文廣告	
					食品安全辦公室			12,000				
行政院	國中小網路活動(第1、2波)	行政院 112 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採購案	網路媒體	第1波：112.7.26-8.8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00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任務書網路遊戲，期能深植國中小學童消費知能。已完成 2 波活動與宣傳，總計發送人次 6,032,059 次，總觸及人次 150,564 次。	PaGamO 網站站內訊息、彈跳廣告及其 FB	
				第2波：112.8.30-9.12	食品安全辦公室			6,000				

行政院(院本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份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行政院	防制一頁式廣告詐騙	-	廣播媒體	112.10.1-10.31	消費者保護處	公務預算	消保及食安業務	-	-	透過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時段，加強宣導提醒高齡者一頁式廣告特性，避免網購受騙。	全國各廣播電臺	公益
行政院	防毒反毒不碰毒專案	行政院 112 年政策溝通行銷案	網路媒體	112. 9. 23-10. 10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297,955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反毒政策之宣導。全案曝光數約 5,720,081 人次。	於 Youtube、社群影音大補帖(臉書+IG)、Dcard&PTT 論壇聯播網等網路媒體露出，另於新聞大看板、好事聯播網、寶島聯播網、民視新聞網及民視官網等回饋通路刊登廣告	
行政院	反毒浪子回頭篇(國、台、客語)30秒	行政院 112 年重大施政廣播媒體溝通採購案	廣播媒體	112. 9. 28.-9. 30	新聞傳播處	公務預算	新聞傳播業務	50,000	晴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向民眾宣導支持毒品更生人重回社會。全案播送 156 檔次(含購買 105 檔，回饋 51 檔)；推估觸及約 1,615,000 人次。	於好事聯播網(人人、山海屯、港都、連花等 4 台)、城市聯播網(台北健康、大苗栗、城市廣播、南投廣播、台南知音等 5 台)、亞洲電台、亞太電台、飛揚電台、羅東廣播及台東之聲等 14 家電台播出	

行政院(院本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份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行政院	「與時間賽跑：促進轉型正義工作、通往社會共識之路」系列工作坊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社團法人台灣永社合辦活動分攤經費	網路媒體	112.9.2永久上架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公務預算	人權及轉型正義	81,900	玖號印象工作室	透過活動直播，與社會大眾對話轉型正義在民主社會的重要性。	臉書及YOUTUBE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